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，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）的（2022年稀土大街（曙光路-建华南路）路灯电缆及基础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2年稀土大街（曙光路-建华南路）路灯电缆及基础改造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包头市市政公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2人，营业收入为163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10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包头市市政公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9月01日



1. 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，资产合并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